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譯騰

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0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2年度訴字第534號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；又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譯騰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該院112年度訴字第534號審理中，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此有該案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因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將本案移送於新竹地院，與上開案件合併審判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、第62頁），經新竹地院以新院玉刑心112訴534字第4130號函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將本案裁定移送於新竹地院，與該院112年度訴字第534號案件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 官 張昇正

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昌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